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内容

复试成绩总分为 200 分，包括专业课考核、综合面试。采取现场复试的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专业课考核

考核方式为笔试，满分 100 分，具体科目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“招生专业目录”（食品科学学科：畜产品加工学；粮食、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学科：食用植物油与植物蛋白；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学科：果蔬贮藏加工学；食品加工与安全：食品安全导论）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

满分为 100 分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

1. 外语能力考核

每组指派专门的教师随机对学生进行外语提问交流，进行考核工作。满分为 20 分。

分数档	理解准确程度	语音及语言准确性	话语连贯性	语言流利程度
15-20 分	准确理解主考提问	语音清晰，词汇使用准确丰富，语法基本无误	紧扣主题，观点鲜明，有逻辑地自我表达	语言流畅，衔接自然
10-15 分	基本理解主考提问	语音不妨碍理解，词汇和语法使用偶有错误，但不影响表达大意	能够围绕主题较清楚地表达观点	偶有停顿，不妨碍表达
5-10 分	对主考提问理解有偏差	发音有缺陷，一定程度影响交际，词汇、语法使用时有错误	能够做与主题相关的发言，但缺乏逻辑联系	经常停顿，只能用残缺的句子表达
5 分以下	不能听懂主考提问	发音妨碍理解	表达混乱，离题	个别单词，无法连接成句

2. 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

主要考核：①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；②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

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;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;④人文素养;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满分为80分。

(三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,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(工作)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,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四) 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(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)报考的考生,需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,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,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,将不予录取。

二、复试方式

采取现场复试。如有特殊情况,及时向学院反映,沟通解决办法。

三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(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)

时 间	内 容	备 注
2023. 3. 31-4. 1	考生情况摸排	学院对进入复试考生进行逐一摸排,考生保持手机全天畅通
2023. 4. 2 上午	资格审核	考生将材料交到理工楼 245。
2023. 4. 2 下午 13:30-15:00	专业课考核	考生需在 13:00 之前到达考场进行现场比对。
2023 年 4 月 3 日 8:00 开始	食品加工与安全复试	专业硕士面试
2023 年 4 月 4(8: 00 开始	第一组: 食品科学 第二组: 粮食、油脂及植物 蛋白工程 第三组: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	学术硕士面试

	工程	
--	----	--

四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须在复试前（2023年4月2日8:00-12:30）携带以下材料到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（理工楼245）进行资格审核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，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，并于规定日期内补交。

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。

五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总分 ≥ 120 分为复试合格，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 $\times 70\%$ 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 $\times 30\%$ 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六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私

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复试现场要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，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。现场复试考生原则上须佩戴口罩参加复试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应主动报告学院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方式：李老师：13664339686